# 2024年度基础研究专项（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1 | **申请单位具备以下条件：**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
| 2 |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经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2.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在读博士申请的，可以不受项目负责人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的限制，须导师同意（明确申请人攻读博士起止日期，未将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用于申请本项目），申请单位应对在读博士面上项目的研究周期与学习学术周期做好安排及衔接，保障面上项目按期验收；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人员，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 3 |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多为5人。合作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合作单位数量限1家；合作单位的研究人员数量不得多于申请单位的人员数量。2.在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加盖合作单位公章（港澳高校可由校长或授权代表签字代替，港澳公营科研机构可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代替），最迟在签订立项合同时提供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承担的主要任务、资金投入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重要内容，其中，知识产权归属应当包含在深单位。申请单位应当承担项目的大部分研发任务，并且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应当大于合作单位资金分配比例。 |
| 4 | **申请单位或合作单位是企业的，**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承诺自筹经费金额不低于企业获得的本项目市财政资金资助金额。 |
| 5 | **科研诚信要求：**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限制。申请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申请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 6 | **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要求：**项目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申请单位、合作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审查批准文件。 |
| 7 |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 8 | **限项要求：**2024年度基础研究专项（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实行限项申报管理。要求如下：1.非企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即2024年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合计只能申报1项。项目组成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不得超过3项。2.企业当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即2024年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合计只能申报1项。企业申报和正在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不得超过3项。3.申请的基础研究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市级项目重复。 |
| 9 | **申请材料：**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